

祥如會計系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1-2-4-系務會議訂定

113.6.19 112-2-5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中原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75級陳昭鋒系友為鼓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、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學生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辦法
-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2~8名，每名核發新台幣（以下同）**貳萬伍仟元**獎助學金，分四個月發放（上學期為10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3月至6月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1.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（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/轉系生），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。
 - 2.前一學期班排名前**50%**或系排名前**50%**、或歷年班排名前**50%**或系排名前**50%**，**成績有持續進步者尤佳**。
 - 3.操行80分以上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**如有記過處分，應註明原因**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開學後兩週內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。

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歷年成績單（含系及班排名）。
 - 3.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（如校內外活動表現、服務學習參與、社團任職情形等）。
 - 4.請檢附有利於證明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。
- 五、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二十一小時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申請人須於期限截止前提出，送捐資人審查後決定獎助名單。退學或休學者本獎勵自動停止，但若因事由特殊，經捐資人審定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